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《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8月8日,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了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 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决定对《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 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》修正案和《举报 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》全文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"监事会"(不包含修订前本制度第	全文"监事会"修改为"内部审计部门"
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)	(不包含修订后本制度第二条、第二十一
	条、第二十二条)
全文"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"、"董	全文"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"、"董
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"	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"修改为"董事、
	高级管理人员"
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业规范和准则、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,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	第一条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为规范北京 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业规范和准则、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,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:公司全体员工。公司各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工作细则,细则应报公司监事会审定,各子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...为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。公司各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工作细则,细则应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,各子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诉、举报事项主要包括:

- (一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内部控制制度、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行为。
- (二)牟取不正当利益,收受或进行商 业贿赂等行为。
- (三) 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诉、举报事项主要包括:

- (一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内部控制制度、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行为。
- (二)牟取不正当利益,收受或进行商业 贿赂等行为。
- (三)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合法获利 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。
- (四)故意隐瞒、错报交易事项,使信息 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。
- (五)贪污、挪用、盗窃、侵占公司资产。 (六)伪造、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,提供 虚假财务报告。
- (七) 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、技术秘密。 (八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权谋私。 (三)(九) 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 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对受到的举报、投诉, 应做记录;在 24 小时内对投诉、举报 事项进行分析评估,按以下原则分级处 置:

A级: ·····

a) 涉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违纪行为的举报,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 的违纪行为的,公司监事会接到报告 后,决定调查方式,并对调查结果提出 处理意见。

.....

B级: ······

a)涉及个人具备违纪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,内部审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举报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,根据调查提出建议,或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,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处理结果的举报案件,处理部门应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六条 <u>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</u>对受<u>收</u>到的举报、投诉,应做记录;在 24 小时内对投诉、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,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:

A级: ······

a) 涉及公司董事、<u>监事及</u>高级管理人员违 纪行为的举报,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 纪行为的,公司<u>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</u>接 到**举报**报告后<u>应及时报公司董事会</u>,决 定调查方式,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 见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B级: ······

a) 涉及个人具备违纪事实或者构成违纪 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,内部审计部门应指 定专人对举报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,根据 调查提出建议,或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提 出处理意见,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处 理结果的举报案件,处理部门应及时向内 部审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。

C 级: 经过初步调查,由内部审计部门 初步判定投诉缺乏依据,但其性能并非 主观上的恶意诬告或诽谤,应在进一步 调查核实后,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。 	C级:经过初步调查,由内部审计部门初步判定投诉缺乏依据,但其性能 <u>质</u> 并非主观上的恶意诬告或诽谤,应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,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。
第八条 调查结束后,监事会出具调查结果,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公司管理层;判定为 A 级的举报或者投诉,按前述程序办理。	第八条 调查结束后, <u>监事会内部审计部</u> <u>门</u> 出具调查结果,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公司 管理层 <u>或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</u> ;判定为 A 级的举报或者投诉,按前述程序办理。
第十一条 所有与财务相关的违规行为 均向内审部汇报。	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举报投 <u>诉及举报人保护的指导工作</u> ,内部审计 <u>部门是举报投诉及举报人保护的管理部</u> <u>门</u> ,所有与财务相关的违规行为均向内部 审 <u>计</u> 部门汇报, <u>涉及党员违纪行为的</u> , <u>移交公司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办理</u> 。
第四章 投诉举报的处理	第四章 投诉举报的处理 <u>及反馈</u>
第十四条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误告、错告的失实举报或投诉,不适用本章规定。	第十四条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误告、错告的失实举报或投诉, <u>但经查证属于非恶意误告或诽谤的,不适用本章规定公司将不予以追究责任</u> 。
	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投诉方式,在调查 结束后选择适当的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切实反馈。
第五章 反馈	第五章 反馈投诉举报人保护措施
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投诉方式,在调查 结束后向举报者切实反馈。对于举 报 相关违规行为的员工,经查证非恶意诬 告或诽谤者,公司将不施加任何惩罚或 影响。	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投诉方式, 在调查 结束后向举报者切实反馈。对于举 报相 关违规行为的员工, 经查证非恶意诬告或 诽谤者, 公司将不施加任何惩罚或影响。
	第十七条 保护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循保密、
	第十八条 公司须正确对待投诉举报人依法 举报的行为,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 举报人。
	第十九条 严禁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、 住址等有关情况和投诉举报内容透露给被 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单位;被投诉举报 人是单位负责人的,不得将投诉举报材料转

	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。违反前款规定的,追 究相应的责任,经司法机关认定触犯法律 的,送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	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,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或其上级主管反映。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,公司将按照管理权限予以纠正。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,有关部门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。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、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,公司除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外,鼓励并协助举报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投诉举报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	第十七二十一条 公司 <u>监事会</u> 审计委员会 对投诉举报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十八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 <u>监事会董</u> 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。	第十九 <u>二十三</u> 条 本制度经 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 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 <u>生效</u> 实施 ,修改时亦同 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